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1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慶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6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慶祥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慶祥（下稱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規定甚明。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該等刑事判決及臺灣高

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
02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
03 果，認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04 四、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
05 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
06 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恤
07 刑制度之設計。定其刑期時，應再次對被告責任為之檢視，
08 並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與刑罰目的相關
09 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經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
10 發函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檢察官本案聲請定應執行
11 刑案件陳述意見，已合法送達受刑人，有本院刑事庭民國11
12 3年11月12日113南分院瑞刑孝113聲1010字第11211號函、送
13 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3頁、第55頁）。受刑人雖於11
14 3年11月15日具狀表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與如附表編
15 號1所示案件為同一案件，屬重複定刑，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16 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
17 旨，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惟查，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
18 件，被告之犯罪時間在98年7月2日，係犯詐欺取財罪，被害
19 人為江宗霖；如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被告之犯罪時間在99
20 年3月23日，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害人為大潤發公
21 司，有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1553號、本院112年度
22 上訴字第190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足認如附表編號1、2所
23 示案件並非同一案件，且之前未曾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檢察官本案聲請即於法有
25 據，並無違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
26 裁定意旨之處，受刑人之主張應屬無據，自不可採。

27 五、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罪數為2罪，犯罪次數
28 不多，分別係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非屬偶
29 發性犯罪，分別侵害個人財產法益、社會法益，被害人不同，
30 對法益侵害具有加重效應。參諸上開刑法第51條第5款
31 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時，應於有期徒刑6月以上，1年以下酌

01 定之。
02 六、是綜合上開各情判斷，並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
03 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
04 責任遞減原則，及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義務之
05 嚴重性，並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之內部限
06 制，兼衡受刑人所定執行刑之刑期應如何始足為受刑人與一
07 般人之警惕，而於社會安全之防衛無礙，暨受刑人之意見等
08 情之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9 折算標準。

1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1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5 法官 吳育霖
16 法官 鄭彩鳳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李良倩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